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6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50.28万元后的余款80,143.48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80,097.27万元。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6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6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450.28
2、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0,143.48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1,430.80
支付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6,882.36
支付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12,162.17
支付审计费用及律师费尾款	36.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975.82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67,607.96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明确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1. 三峡旅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 三峡旅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三峡旅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要求，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情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旅游主业，加快产业做大做强

公司是宜昌市旅游业发展领军企业，也是宜昌核心旅游产品“两坝一峡”的唯一运营主体。依托世界级旅游资源长江三峡，公司成功打造了以“两坝一峡”为代表，包含“长江夜游”“升船机”“高峡平湖”“船进三峡人家”等满足多层次需求的长江休闲观光游轮产品体系，构建了以长江三峡系列游轮为载体，宜昌旅游集散中心为平台，旅游车、旅行社和景区等其他要素为配套的“两坝一峡”旅游综合服务体系。自2021年更名“三峡旅游”以来，公司明确将旅游综合服务作为公司产业发展重点方向：一方面剥离低效的非旅游资产，优化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另一方面通过做大旅游主业、做优服务品质、做强产品效益，系统重塑整体重构“两坝一峡”服务体系与旅游产品。未来，公司将围绕以下战略方向持续发力：

一是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平台孵化和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优势，推动两坝一峡旅游资源整合，从水域向陆域延伸，实现“游轮+景区”串珠成链，构建一体化旅游运营格局，成为长江三峡旅游主导者。

二是持续壮大游轮产业规模。一方面加快推进省际游轮自建，开发运营省际度假游轮旅游业务；另一方面通过外延式拓展，跻身省际豪华游轮头部方阵，成为中国内河游轮旅游领航者。

二、聚力绿色低碳，加速企业低碳转型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低碳战略，坚持将绿色、环保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积极构建“水陆港”三维低碳发展体系，以绿色转型为引擎，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水上电动船

以2022年3月29日“长江三峡1”首航为起点，公司正式开启了新能源游轮产业体系建设与布局。2024年，第二代新能源游轮“西陵峡和悦”“西陵峡和谐”及“宜昌远影号”高端商务游艇相继投入运营。2024年3月，公司长江三峡省际豪华游轮项目正式开工，拟建的游轮是目前国内同尺寸投资最大、技术最先进的绿色低碳新能源游轮。

（二）陆上电动车

公司是区域综合交通服务优质供应商，作为智慧交通和绿色出行的倡导者和践行者，公司积极推进车辆电动化升级，目前公司新能源车辆占比接近60%，以2024年为例，公司更新升级纯电动、清洁能源智能大巴三百余台，年度减少碳排放万余吨。

（三）港中电能网

公司已建成运营港口全覆盖的船舶岸电系统，在港口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有效减少船舶靠港期间的燃油污染。2024年，全年累计为3,960艘次船舶提供岸电1,296.51万千瓦时，替代3,046.80吨燃油，减少9,597.42吨二氧化碳及有害气体排放。

（四）屋顶光伏板

2024年3月，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打造绿色、高效、可持续的能源供应模式，将光伏项目与园区的能源需求相结合，提升能源自给能力，降低对传统能源的依赖。2024年12月，光伏项目一期投产运营。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水上电动船、陆上电动车、港中电能网、屋顶光伏板”绿色协同共振，争做游轮旅游行业新能源应用的先行者，构建中国内河领先的新能源游轮舰队，通过绿色智能船舶引领企业的新一轮发展。

三、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始终秉持依法合规经营理念，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议事规则及相应制度，形成权责分明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充分重视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最大化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提供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价值。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充分发挥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优化决策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筑牢根基。

四、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中，连续五年信息披露评级为A。

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策略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交流，传递公司发展动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五、注重股东回报，积极强化市值管理

公司在追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通过持续高比例分红、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等多种形式加强市值管理。

（一）持续高比例分红

公司在强化经营管理，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始终坚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自2011年11月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3次，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5.08亿元，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44.81%。2024年度每10股派1元（含税），分红总额为6,893.9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58.63%。未来公司将严格落实《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对三峡旅游的未来发展始终充满信心，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1,451.89万股，占增持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1.97%；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期间，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748.65万股，占增持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1.03%。

（三）股份回购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公司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期间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892.19万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2.56%；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开展第二次回购，回购股份1,024.76万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1.39%。两次回购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注入强心剂，有效提振了投资者信心，促进企业价值回归。

未来，公司将秉持积极回馈股东的理念，在兼顾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统筹做好企业战略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六、其他事宜

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将持续评估“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展望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以实际举措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坚持重视股东回报，夯实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4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海燕女士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4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87.6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与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11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079,347.7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9,65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2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针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相应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药品研发	5,000.00	3,894.72	1,187.60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	4,103.97	4,112.46	-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2.60	-
合计		15,103.97	14,009.78	1,187.60

注：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合计超过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药品研发项目短期内暂未达到资金支付条件，同时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发展存在流动资金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87.6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187.6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4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的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牵头，持续联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深入开展全面自查。对研发流程管理、合同风险防控、财务管理等业务场景潜在的风险进行重点复查，发现研发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已责令研发部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与规范。

2、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通过内部协同监督，对公司近期新签订的合同进行了风险排查，严格规范合同签订前的立项与审批流程。针对研发合同，实行专项立项管理。业务部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立项报告，由财务、法务、研发等多部门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必要性、预算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估。在决策审批环节，依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其他类型合同，虽无需立项程序，但仍需遵循分级授权审批机制。根据合同金额及业务性质，由对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批，财务、法务部门同步审核条款合规性与财务风险，确保合同签订规范有序。

3、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4、公司围绕合规管理核心目标，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组织核心人员参与监管政策解读会议，聚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政策调整；同时开展合规专题学习活动，以案例教学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旨在有效提升公司合规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工作，夯实合规发展根基。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4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景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4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景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刘景萍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刘景萍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景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简历

刘景萍：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海南省生物制品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5年3月4日，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4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延期披露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审计报告。

延期披露期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增派专业人员加快工作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进财务报告审计，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争取尽快完成并披露审计报告。公司就本次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5月30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坦科技”）已提前将于2025年6月13日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624,8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1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512,562.5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328,561.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84,001.4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4-0003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也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和2022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59	77,434.5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900.00	24,900.00
合计		102,334.59	102,334.59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